

峨眉山市财政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批复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高桥镇人民政府(本级)2019年度 部门决算的通知

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高桥镇人民政府(本级):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已经批准2019年四川省省级部门决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你部门2019年度决算。

一、基本收支情况

(一)总收支。2019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706.91万元,本年收入5,085.77万元,本年支出5,187.07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605.61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75.64万元,本年收入1,306.82万元,本年支出1,198.2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84.2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469.85万元,本年收入3,528.64万元,本年支出3,907.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90.8万元。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本批复文件作为你部门对预算执行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依据,调整事项涉及会计处理的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二)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按现行制度管理，以竣工决算批复数据为准；年度基本建设资金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资金不作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的依据。

(三) 你部门应当自四川省财政厅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

(四) 请你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工作，及时将公开情况反馈我局。

(五) 请你部门按照决算审核审计意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改进预算编制，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乎。

附件：2019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